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達14,065,000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之資金流動性。董事認為，經考慮現存之銀行融資，本集團將可悉數償還可見將來之到期財務承擔。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算之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的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所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下之重列方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隱含之衍生工具 ⁴

¹ 對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收入及除稅前(虧損)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肥料生產 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收入	<u>1,287</u>	<u>4,937</u>	<u>-</u>	<u>6,224</u>
分類業績	(526)	9,035	(24)	8,485
未分配其他收入				82
未分配企業間接成本				(4,776)
財務成本				<u>(4,344)</u>
除稅前虧損				<u>(553)</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肥料生產 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收入	<u>2,851</u>	<u>4,958</u>	<u>23,325</u>	<u>31,134</u>
分類業績	(645)	42,038	3,165	44,558
未分配其他收入				13
未分配企業間接成本				(3,652)
財務成本				<u>(2,226)</u>
除稅前溢利				<u>38,693</u>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銀行借貸	4,217	2,14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	5
其他	127	74
	<u>4,344</u>	<u>2,226</u>

5.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指遞延稅項之確認(附註十四)。

由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彼等之應課稅溢利已全數由承前稅務虧損所抵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中國一家附屬公司可由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該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進行撥備。

6. 期內(虧損)溢利

本期間業績已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折舊及攤銷**2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6,000**港元)。

7. 股息

期內概無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母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虧損)盈利	(1,372)	38,877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285,989	238,389

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1,471,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以公平值評估。該估值產生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數額**5,070,000**港元已直接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10.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該按金乃為收購Key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基創投資有限公司)之51%權益所支付之款項(附註十八)。於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收購協議後，期內已支付額外人民幣**30,000,000**元(約**29,055,000**港元)之款項。

11. 應收賬款

應收租戶之租金須於發出發票後由租戶支付。本集團給予其他貿易客戶之除賬期平均為30天。

以下乃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 天	611	298
61-90 天	-	647
90 天以上	-	8
	<u>611</u>	<u>953</u>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乃於結算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齡不多於60日之應付賬款	59	59
其他應付款項	7,621	7,953
	<u>7,680</u>	<u>8,012</u>

13. 銀行貸款

期內本集團取得達56,000,000港元之新銀行貸款，並已償還約19,647,000港元之銀行借款。貸款之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5厘，並按一至十年分期攤還。該款項乃撥作日常營運及收購附屬公司(附註十八)。

14. 遞延稅項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85	6,132	(108)	6,709
期內於收益表(記入)扣除	(4)	1,175	(352)	819
	<u>681</u>	<u>7,307</u>	<u>(460)</u>	<u>7,528</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5,989</u>	<u>1,,430</u>

16. 資產抵押

- (a) 本集團就本集團所獲得之銀行貸款將旗下全部投資物業及本公司某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抵押以及將投資物業在經營租約項下之租金收入轉讓予銀行。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7,0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已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貸款而抵押。

17. 有關連人士披露

- (a)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乃為無抵押，年利率為**6%**並於要求時償還。期內已付利息金額約為**12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少數股東就一附屬公司所獲銀行借貸**9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無)向銀行提供擔保，並無向本集團收取款項。
- (c)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期內之酬金為**1,8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11,000港元)。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以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完成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Key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基創投資有限公司)(「基創」)**51%**權益(「收購事項」)。本集團正評估被收購公司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故於中期財務報表中呈列收購事項之財政影響乃屬不切實際。